

##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徐啟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徐啟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核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予以相应调整，授予价格由59.87元/股调整为41.34元/股，授予数量由2,335,000股调整为3,269,000股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2,080 股，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，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；有 1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，仅能归属第二个归属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80%，其余 20%不能归属；有 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其第二个归属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。公司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 66,92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。

监事会认为，上述对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25 日